

附件：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凉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制氧机房现有空气压缩机 1 套、浙江固特牌 0.6m³/0.8Mpa（碳钢）型空气罐 1 个、日本 SMC 牌 IDFA55E-23 型冷冻式干燥机 1 台、北京中成航宇牌、CFC-007/CFT-007/CFA-007/CFH-007 型压缩空气过滤器组 1 套、浙江固特牌 0.6m³/0.8Mpa（碳钢）型空气缓冲罐 1 个、美国 GCS 牌 GCSO-600 型制氧主机 1 台(氧气产量：17Nm³/h)、浙江固特牌 0.6m³/0.8Mpa（碳钢）型氧气缓冲罐 1 个、美国派克牌 AO 015CBMX 型氧气除尘过滤器 1 套、美国派克牌 ZVA-01B-BBEL+ZCHB-B Z 型氧气除菌过滤器 1 套、美国派克牌 ACS 015CBMX 型氧气除异味过滤器 1 套、浙江固特牌 2.5m³/1.0Mpa（碳钢）型氧气储罐 1 个、上海昶艾牌 CI-PC84 型氧气浓度分析仪 1 台、日本 SMC 牌 PFMC7501-04-D 型氧气流量计 1 台、北京中成航宇牌 CANGAS 型现场控制系统 1 台、北京中成航宇牌 CANGAS 型智能化远程监测系统 1 套、北京中成航宇牌不锈钢管路系统 1 套。

二、维保方面

（一）服务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二）技术要求

1、每季度（具体时间为每季度第三个月的下旬）对制氧系统主要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维保，维保内容及结果以书面记录，并由需方值班人员和供方维保人员签字确认。

2、供方需提前将到期需要更换的设备保养耗材清单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给需方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订货更换（需要订货的耗材清单须列在合同内）。供方所提供的耗材和配件，必须是合格专用型的，有必要需提供原厂检测报告及合格证，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其中，油水分离器、预过滤器、精密过滤器、粉尘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机油机滤等每季度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4 次；其他耗材或配件，按照制氧系统日常运行情况或供方需求进行更换。

3、供方按需方需求耗材（或配件）型号、规格、数量及时发送到需方，响应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特殊配件除外），并由供需双方现场进行确认。

4、供方向需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供方在接到需方咨询或报修电话后由供方售后服务工程师在 30 分钟内给予回复解决。若有必要赶到现场修理的，供方方应 48 小时内安排服务人员上门修理并向需方提交维修报告。

6、维保完成后质保期内制氧系统运行正常，且制氧浓度不低于 90%。

7、维保期内供方因维保或维修需要拆卸制氧系统相关设备或配件的，需经需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不得擅自维修或拆卸。因维修或更换配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8、前述“1、2、3、4、5、6、7”中的内容为核心要求，投标单位需全部响应。